

# 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山审环审表【2022】12号

## 关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山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樱桃深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山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樱桃深加工扩建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秦山路398号，利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山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的樱桃深加工项目，投资300万元，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扩建一条樱桃酒的生产线，新增设备主要有发酵贮酒罐、硅藻土过滤器、翅片式冷凝器、冷凝器、微孔膜过滤器、反渗透水处理机、全自动压塞机、胶帽热缩机、喷码机等，预计樱桃酒的年产量为200吨。

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实施须符合“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规划、产业园区定位及规划要求。

项目已于2022年5月19日在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SHG-2022-010。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各项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废气：本项目车间安排排风扇，通过对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利用空气对CO<sub>2</sub>气体和乙醇废气进行稀释，对环境的影响基本无影响。

2、噪声：本项目噪声的影响主要来自洗果机、分选台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加装减震基础、建筑隔声等方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废水：现有工程生产罐、盖清洗废水用于厂区果园灌溉，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限值要求；工具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秦皇岛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吸污车运至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要求及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4、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果柄、废包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果核外售用于制作樱桃核枕头；酒糟交由秦皇岛市大樱桃产业协会用于树木生长的肥料，可全部消耗；纯水制备机产生的废过滤膜由生产厂家5年更换一次。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5、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 0.189t/a, 氨氮 0.022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建设地点、工艺流程、产污类别等发生改变，应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如有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必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执行。

五、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并将每年的监测数据报山海关区环境执法大队。

六、该项目建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材料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和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办人：洪琳、宫萍

